

法庭不考慮政治因素

前年旺角暴亂嚴重違法，已有多人被判暴動罪成，其中10名罪成者昨日分別被判入教導所至監禁4年3個月。法官指判刑不會考慮被告的政治信念，亦不會因被告犯案時年輕而予輕判。法庭一再傳遞清晰的訊息，劃出明確法律紅線：不考慮政治因素，任何人、任何理由都不能凌駕法律之上。違法就要受到法律制裁，這是對少數執迷不悟、崇尚暴力的「港獨」激進分子的嚴重警告，更提醒廣大市民、尤其是年輕人要頭腦清醒，堅守法治觀念，切勿受似是而非的謬論誤導而以身試法，不要充當違法抗爭的「炮灰」。

違法「佔中」、旺角暴亂在前些年接連發生，對香港法治、社會安寧造成前所未見的衝擊，違法暴力風氣愈演愈烈，背後推手是本港個別「有識之士」不斷散播「違法達義」的謬論，誤導年輕人以追求理想為由，肆意作出犯法行為。有人曾一再誤導，若涉事者的犯案動機是為了「公民抗命」，是法庭考慮的減刑因素；即使有犯事者暴動罪成，有「法律精英」仍盛讚：「熾熱追求社會公義、不逃避責任」。昨日被判刑的被告中有代表律師亦指，被告非為暴力而暴力，而是為了令社會變得更好，非為搞亂香港，應獲較輕刑罰。按照這些論調，旺角暴亂這種令人髮指、社會震驚的違法暴力案，只要披上「公民抗命」、「違法達義」的政治外衣，就有了合理性，甚至可視為獲得法庭開恩、從輕發落的理由。

令社會安心的是，香港作為法治社會，法庭判案不受政治因素左右，只會考慮行為是否違法及對社會的影響和後果，並作出具阻嚇及懲罰性的判刑。正如法官所指，法庭要以保護公眾利益為大前提，個人因素變得次要，被告不僅需就個人行為負責，

劃出清晰法律紅線

亦須就集體行為負上刑責；法庭不會考慮政治信念，不會加入政治辯論，亦不會考慮暴動發生的背景及被告的心態。

不考慮政治因素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，違法就要承擔法律責任，這是近年香港各級法庭一再重申的。「雙學三丑」衝擊政總刑期覆核案，上訴庭法官潘兆初指出，在涉及暴力的非法集結，判刑主要考慮是要懲罰那些干犯罪行的人，以儆效尤，並阻嚇其他人不要以身試法，有樣學樣來破壞或擾亂公共秩序；至於犯案者的個人情況、無論犯罪動機或原因是他們自認為多麼崇高、其他違法者罪責是否更重等，一般來說全都不是有力的求情或輕判的理由。立法會大樓附近垃圾桶爆炸案，法官王詩麗指出，無論被告的政治理想有多崇高，對任何施政和議題有什麼意見，都不能用危險和非法手段表達不滿，否則只有一個後果，就是受法律制裁，沒有人能凌駕法律之上。

不同法官都強調，對暴力違法的判刑須具阻嚇性，充分顯示法庭對法治信念和法律規範的堅守，對公眾和香港負責，依法從嚴處罰違法者，以儆效尤，令公眾知道不可用非法、危險的手法表達不滿。法庭對暴力違法不姑息縱容，對於極少數仍然沉迷於「以武抗爭」、「以死相搏」的「港獨」分子，顯然是當頭棒喝。

更值得注意的是，昨日法官表明，不會因被告犯案時年輕而獲輕判，避免向社會發出「年輕人可以為所欲為」的錯誤訊息。這對年輕人敲響警鐘，年輕不是「免罪金牌」，年輕人更要盡早形成守法的人生準則，表達政治訴求、爭取民主自由，必須以遵守法治為前提。這是年輕人健康成長的重要準則。

增資源搭平台 助科研成果產業化

香港大學工程學院發現用光照的方式，讓舊式電池的原材料「氫氧化鋁」產生驅動力，可用於製作微型機械和醫療裝置等器材，前景廣闊。本港基礎科研水準卓越，實力雄厚，有不少具潛力的科研成果，但囿於本地研發產業化資源不足、產業鏈有限等限制，難以將科研成果盡快轉化為新產品、新產業，成為經濟增長的動力。國家主席習近平作出支持香港發展為國際創新科技中心的指示，特區政府應該把握這股「東風」的機遇，致力建設全方位的平台，協助科研機構迅速高效將研究成果轉化為產品，推動本港產業升級，為本地經濟提供源頭活力，亦為國家建設科技強國作出更大貢獻。

港大工程學院本次的研究成果，成本低、效果好，有廣闊的前景，但暫時仍屬基礎研究階段，預料需時5至10年才能有產品推出市面。本港基礎科研水準突出，屢獲國家和國際頂級榮譽。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將首個海外创新中心設立於香港、芝加哥大學也在港開設分校；中科院廣州生物醫藥與健康研究院也落戶香港，設立幹細胞研究中心。凡此種種，都是對本港科研實力的高度認可。

但由於本港產業單一，欠缺高端製造業，難以對先進科研成果提供充足的產業化和產業鏈支持。例如要將此次港大的新發現「走出」實驗室，按照市場需求設計成產品，需要大量的產業技術、工藝和工程、商業營銷等專業支撐，亦需要周邊產業的支持，而這些正是本地

相對短缺的。單靠科研機構自身力量，對接外地資源，將成果轉化為商品，往往事倍功半。例如大疆無人機最初在港研發，但最終落戶深圳並成為國際巨企。具潛力的科研成果與香港失諸交臂，實在令人惋惜。

既然本港有優質的科研成果，支持創科發展亦成為政府施政的重點，政府必須向本港科研機構提供更大更貼切的支持，不僅要增加科研經費的投入，更重要的是要建立能夠提供全方位協助的平台。在這個平台上，不僅要有金融、法律、營銷等本港具優勢的專業服務，也需要對接本地或外地的產業支撐，讓本港科研工作可以有效地將科研成果產業化、商業化，創造出實實在在的經濟價值。

長遠而言，本港必須在科研基建方面與內地充分融合，例如盡快落實與深圳共同發展的落馬洲河套地區「港深創新及科技園」，為科研業界提供更大的創業園地，並通過粵港澳大灣區建設，貫通創科產業的上、中、下游，將香港打造成大灣區的國際創科中心。

香港過去有「大市場、小政府」的傳統管治思維，科研發展長期亦並非本港着力推動的地方。本港坐擁「一國兩制」之利，在基礎設施、法律制度、知識產權保護等方面均有着獨特優勢，國家支持香港發展創科、發揮科研優勢，特區政府必須及時轉變思維，切實扮演「促成者」和「推動者」的角色，從頂層設計、行動綱領作出全面規劃，成為本港創科急起直追、後來居上的引領者和堅實後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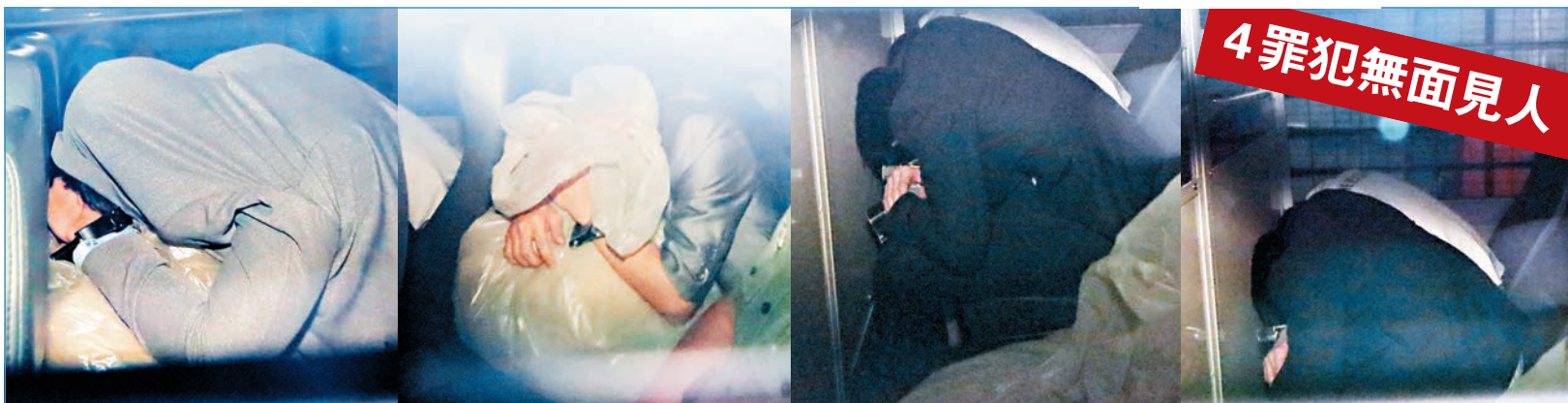
判詞篤爆「違法達義」會輕判謊言

法律界：判囚顯對暴力零容忍 港青要清醒勿遭「獨人」蒙騙



昨日最新宣判的旺暴案，除1人潛逃、1人被判入教導所外，其餘9被告分別被判入獄2年零4個月至4年零3個月不等。多名法律界人士昨日認為，暴動案屬嚴重罪行，是次判刑合理，發放了「社會絕不會容忍暴力」的重要訊息，可起阻嚇作用。是次判決更預計可成為日後同類案件的案例，日後法院在量刑時相信都會以4年零3個月為起點。同時，法官的判詞篤破了反對派一直鼓吹所謂「違法達義」可獲輕判的謊言，「違法就是違法。」香港市民，特別是年輕人要頭腦清醒，不要繼續被激進分子所蒙騙，不要參與「獨」人的所謂「抗爭」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

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彭子文攝

市民：表意見須和平守法



陸先生：今次判刑刑期判得太短。香港其實已非常自由，市民有言論自由，要說什麼都可以，難道要容許暴力先算自由？有意見應該以合法和平的方式去反映，而香港也有很多不同渠道發表不同意見，例如遊行、集會等，使用暴力是不當行為，這和政治理念無關。

譚先生：暴徒過分激進，影響社會治安，犯法被判刑是應分的。表達意見要令其他人接受，就應該守法。現在這些人只是打着民主的旗號去做暴力行為。年輕人先要做好自己的品德，再談其他事。

吳先生：相信判刑具阻嚇力。有訴求不代表要以暴力解決，他們以暴力解決問題就是不正確的行為。他們借小販事件乘機搞事，若判刑太輕，擔心日後會再次發生同類事件。

鄭先生：判刑合理。雖然理解年輕人有自己的想法，但傷害別人就是犯法。當時警方只是執行公務，暴徒使用暴力極為不當。

圖/文：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

身為執業律師的**民建聯副主席張國鈞**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指出，是次判刑反映了法院不會容忍暴力，並清楚指出在暴動案中，被告不僅要為個人行為負責，更要為集體的暴力行為負責，暴徒不能仗人多勢眾就破壞社會秩序、為所欲為。

他續說，判決同時表明了無論有什麼立場和訴求，一旦違法、訴諸暴力，法院絕對不會輕饒，篤破了反對派所謂「違法達義」的謬論。

勿再妖言惑眾煽青年違法

身為律師的**民建聯副主席周浩鼎**引述法官在判詞中指出，暴動是嚴重罪行，判刑必須有足夠阻嚇性，同時強調了有政治訴求亦不能訴諸暴力、政治訴求不能將暴力合理化等說法。

他續說，是案刑期已反映了旺暴的嚴重性。過去類似的案件，量刑均以4年至6年為起點，而法官已考慮了部分被告為年輕人這因素，是次判刑是合理的。

他希望年輕人不應以身試法，更希望反對派不要再妖言惑眾，煽動年輕人違法。

香港中小型律師行協會創會會長陳曼琪指出，旺暴性質嚴重，幸未有進一步擴散或造成人命傷亡，是次判刑是合理的，同時向社會發放了重要信息，就是受人煽動後行使暴力反社會，無論抱持的是何種政治觀點，「違法就是違法」，在法律面前不會有任何優惠。

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主席、大律師馬恩國分析，暴動罪最高可判為10年監禁，而根據過

往的判刑指引，量刑起點為4年監禁。首被告涉及襲警及針對財物的刑毀，最後判入獄51個月，即其量刑起點設在48個月。法官再根據被告的年齡、是否初犯、有否悔意等再決定刑期，最後只是在48個月的起點上加了3個月，既合理又有阻嚇力。

料日後量刑起點在48個月

他並認為，是次判刑確認了暴動罪的刑期起點為4年監禁，日後任何人干犯暴動罪成，在不認罪的情況下，估計最少要被判48個月監禁。

馬恩國又形容，法官的判詞十分中肯，反映出他已詳細及全面審視事發當日的所有證據，更反駁了反對派過去一段時間誤導年輕人「違法達義」的說法，證明了暴力無法彰顯「真理」。

執業律師、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黃國恩表示，是案首被告所涉及的暴力程度最為嚴重，包括針對人的襲警罪及針對財物的刑毀罪，加上涉及兩項暴動罪，被判囚4年3個月是合理的。

判刑只考慮嚴重性非訴求

他強調，法官明言暴動罪是暴力破壞社會秩序的嚴重刑事罪行，他在判刑時只會考慮案件的嚴重性，判刑是否與罪行相稱等，而不會考慮被告所為是否為了政治訴求，又或其政治訴求是否正確。

他又指，法官傳達了重要的信息，就是絕不會姑息以政治理由去干犯罪行，必定會判處適當刑罰以儆效尤，防止類似事情再次發生。



旺暴案 其中10名被告昨日被判刑，同日，傳出鼓吹「佔中」、大力為旺暴暴徒辯護的民主黨創黨主席李柱銘的兒子李祖詒，將和莎莎主席郭少明二女郭詩雅結婚的消息。「泛民可恥行為事件簿」fb專頁就發放一幅「對比圖」，發帖道：「被捕被判入獄的年輕人當中，為什麼沒有任何一個反對派頭面人物的子女？為什麼？為什麼一個也沒有？」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陳川

「棋子」輸前途 搞手逍遙法外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此次宣判的旺暴案其中10名被告判刑，刑期最重者判囚4年零3個月。多名政界人士認為，是次判刑顯示出法院對嚴重的暴力與反社會行為是「零容忍」的，同時提醒了市民不要被反對派的「違法達義」等歪理所誤導而違法，以免成為這些人的棋子，踏上自己的前途，而煽動者就繼續逍遙法外。

民建聯主席李慧琼昨日表示，她同意法官在判刑時強調，一個法治社會絕不容集體暴力，故判刑必須達到懲罰及阻嚇效果，阻嚇被告及他人再犯，以防破壞公眾秩序的行為再發生的說法。事實上，暴動罪是集體罪行，被告不僅須就個人行為負責，亦須就破壞社會及法治的情況負上刑責。

她強調，基本法賦予港人言論及集會自由，但大前提必須遵守法例，通過和平、非暴力的方式而不是利用極端的手段。她期望是次判刑有足夠的警惕及阻嚇作用，向年輕人發出切勿以身試法，破壞社會秩序及法治的正確訊息。

參加「運動」隨時毀前程

經民聯主席盧偉國批評，反對派不斷鼓吹所謂「違法達義」，不斷將違法及暴力行為美化，令年輕人接收了錯誤信息，誤以為就算犯法都不是問題，還會得到社會的支持，從而走上一條不歸路。法院是次判刑實實在在告訴大家，這些人所說的絕非事實。

他並慨嘆，那些煽動他人違法者，現在仍然逍遙法外，繼續鼓吹什麼「行動」、「運動」，大家要反思參加這些所謂「行動」、「運動」的背後所產生的各種後遺症，包括可能會對個人前途及對家庭的影響。

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葛珮帆也指，旺暴源於違法「佔中」，違法「佔中」則起於戴耀廷、黎智英等反對派搞手，以所謂「公民抗命」、「違法達義」等歪理煽動年輕人違法，但這些人至今仍逍遙法外，加上有法院輕判涉及違法「佔中」者，有罪成者更被反對派「英雄化」，令不少年輕人誤以為違法並無大不了的，因而前程盡毀，令人深感痛心及可惜。

她並認為，是次判決無疑還了當晚前線警員一個公道，並相信能起到阻嚇作用，亦證明暴力永遠解決不了問題，只會製造更多、更大的問題，希望大家以多角度分析及思考，切勿以身試法。